

采购编号：正阳竞谈-2025-30

正阳县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正阳县中医院

乙方（卖方）：正阳县瑞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正阳县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正阳县中医院

乙方（卖方）：正阳县瑞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以下简称设备）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购销设备条款：

1.1 设备品牌、型号、数量、价格及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总价/元
全自动封闭式组织脱水机	派斯杰	LTF-X	1	136530
病理取材台	阔海	KH-C	1	29257
大体标本成像系统	谨日	GT 2.0	1	14628
生物组织包埋机	派斯杰	BM450A	1	975
石蜡切片机	达科为	MT1	1	126778
冰冻切片机	阔海	KH-LQ3500	1	117026
自动染色机	达科为	DP260	1	78017
光学显微镜	奥林巴斯	BX43	1	78017
荧光显微镜	明美	MF23-M	1	58513
病理切片扫描仪	麦克奥迪	EasyScan1	1	227713
离心机	博科	BL-5	1	7802
信息化设备	席勒众盈	V1.0	1	78017
漂烘机	派斯杰	PH60	1	10727
合计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964,000.00 元			



注：此金额已含货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使用培训费、税款等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工程师的人工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报价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货款支付：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预付款（¥：289,200.00 元），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正阳县瑞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

账 号：258592937710

3、设备交付：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办理运输并承担相关物流费用。

3.3 交货地点：正阳县中医院。

3.4 安装调试及验收：

3.4.1 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最终用户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且提供相关培训工作，相关安装调试及培训由乙方承担。

3.4.2 货物送达后一周内，由甲方或甲方相关单位组织



对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进行初验，甲方应在初验合格一周内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签署书面验收意见。各货物到货日起逾期5个工作日不通知安装或不验收，应视为相应货物验收合格。

4、产品质量：

4.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并符合注册标准。

4.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5、保修条款：

5.1 本合同各设备免费质保期及质保范围见：附件，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人为操作失误、外力损坏或擅自改装设备；消耗品及易损件或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在质保服务内。

5.2 质保期内如甲方需移机，设备运输途中安全、完好性以及产生的运输费用、再次安装培训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质保期外，若需乙方上门维修，收取零部件费用、人工费及交通费。

5.4 质保期内售后地址：_____。

6、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签署设备交付单视为设备交付完毕，设备损坏、灭失等经济风险转移至甲方或最终用户。乙方对于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



延迟交货（包括由于甲方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安装条件、付款拖延等原因引起的延迟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相应推延交货期。

7、违约责任：延迟交货或延迟付款均构成合同违约，每延迟一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延迟多日的累计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20%。延迟交货或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并不免除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8、设备所有权：_____。

9、保密条款：合同双方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合同附件及由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它目的使用。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发生的一方应在发生后的 5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如不能提供，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0.2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 3 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泥石流、海啸，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



罢工、政府行为等。

11、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1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 正阳县中医院	乙方(卖方): 正阳县瑞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户名: 正阳县中医院	开户户名: 正阳县瑞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
银行账号: 16650101040000415	银行账号: 258592937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2941900745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DK4Y8M4P
地址: 正阳县江国大道与君乐宝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鲁花大道与闫河路交叉口东北侧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6日	

